

证券代码：833843

证券简称：正新农贷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北路 298 号山河园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王建锋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16、2018-01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，预计公司在 2018 年运营资金需求量较大，故拟定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及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扬州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徐雷、王渠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8-022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不良贷款核销管理办法》等制度进行了修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鹏、严海忠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会议议案的相关附件。

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8 日